附件

2021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

服务体系建设扶持计划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奖励项目申请指南

一、支持领域

为支持各类社会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公共服务，帮助中小企业发展壮大，对经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推荐（或认定）的，获得国家、省、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荣誉称号的服务机构给予奖励。

二、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2017年9月1日修订）》；

2.《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工信部企业〔2017〕156号）；

3.《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管理办法的通知》（粤经信规字〔2017〕2号）；

4.《深圳经济特区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条例》（深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十三号）（2010年7月26日深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5.《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府规〔2018〕12号）；

6.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深经贸信息规〔2017〕8号）；

7.市经贸信息委关于印发《深圳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深经贸信息规〔2018〕3号）；

8.《深圳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深工信规〔2019〕10号）。

三、支持数量及资助方式

（一）支持数量：有数量限制，受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年度总额限制。

（二）资助方式：直接奖励。凭国家、省、市工信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文件申请。对经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推荐的，经国家、省有关部门认定获得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或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称号，或经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获得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或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称号，且在有效期限内的，给予奖励。奖励标准为：国家级示范平台（基地）80万元；省或市级示范平台（基地）50万元。国家和省市级奖励按不重复资助原则，即如已获得省或市级奖励资金50万元的，再申请国家级奖励资金时，按30万元奖励。

四、申报条件

（一）项目单位为在深圳行政区域内（含深汕特别合作区）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对申请书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守法经营，履行安全生产责任，未重复申报项目，未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在深圳市社会信用系统上信用记录良好。

（三）同一单位建设内容相同或部分相同的项目不得向市级有关主管部门多头申报。经核实属多头申报的项目，将取消申报资格并追究申报单位责任。

（四）项目单位不存在《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资助的情形。

（五）经市中小企业服务局推荐，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授予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称号，且在有效期限内；或获得市中小企业服务局认定授予的深圳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称号，且在有效期限内。

五、申报材料

（一）项目申请单位须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选择“深圳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搜索申报事项名称“民营及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扶持计划”——选择“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奖励项目”，在线填报申请书，提供通过该系统打印的申请书纸质文件原件。

（二）营业执照。项目单位为企业法人的，提交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营业执照印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可免交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项目单位为非企业法人的，提交社团登记证、民办非企业登记证或机关事业单位登记证(复印件)。

（三）上年度纳税证明（直接到税务部门网站打印或出具）。

（四）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验原件)

（五）上一年度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发展及服务实施情况。

1.申请单位的基本情况（包括：创立发展沿革、发展目标，以及目前的基本情况）；

2.服务对象所在区域的行业状况，在区域经济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中小企业发展情况和公共服务需求情况；

3.管理运营情况（包括：主要管理制度、人员激励、能力提升、可持续发展等）；

4.上年度的服务情况（包括：主要服务内容、服务对象、服务规模、方式、收费等，为中小企业提供公益性或低收费服务情况）；

5.服务特色（包括：在创新服务模式，集聚创新资源等方面的示范性）；

6.主要服务业绩及对区域经济和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贡献（包括：服务效果自测情况或典型案例）；

7.下一步发展设想。

（六）国家或省市认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称号文件（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均需按资金申报系统要求上传相关电子文档（PDF格式或WORD格式），提交纸质材料时均需加盖申报单位印章，多页的还需加盖骑缝印章；一式两份，A4纸正反面打印/复印，非空白页（含封面）需连续编写页码，按申请材料顺序编制目录装订成册（胶装）。

六、申请表格

申请人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深圳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搜索申报事项名称“民营及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扶持计划”——选择“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奖励项目”，在线填报表格。

七、申请受理机关

（一）受理机关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下同）

（二）受理时间

1.网上填报受理时间：2020年12月15日至2020年12月29日 17:00（注：超过网络填报受理的截止时间，不再受理新提交申请）。

2.书面材料受理时间：2020年12月17日至2021年1月6日 17:00。

业务咨询：83569972（示范平台）、82975872（示范基地）。

技术支持：25331216，83257410。

（三）受理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市民中心B区行政服务大厅西厅综合受理窗口。（**疫情期间，预审通过后，请提前3个工作日进行预约，并按照预约时段，错峰提交材料。**预约指南：“i深圳”APP 或关注“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微信公众号。操作流程：【办事预约】或【预约取号】—【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西厅】。）

八、申请决定机关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九、办理流程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发布指南——申请单位网上申请——申请单位在市行政服务大厅收文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初审——拟定资助计划——社会公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下达资助计划——申请单位提交拨付资金有关资料——拨付资助资金。

十、办理时限

180个工作日。

十一、证件及有效期限

证件：资助下达文件。

有效期限：申请单位应当在收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到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十二、证件的法律效力

申请单位凭批准文件获得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扶持计划专项资金资助。

十三、收费

无。

十四、年审或年检

无年审。

十五、注意事项

申请单位提交的财务、人员、资质等数据应真实有效，并与报送统计、税务部门相关数据一致，在审核过程中，如果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或者出现较大误差的，将列为“不诚信企业”，且三年内不得申报财政资助。